

证券代码: 603639	证券简称: 海利尔	公告编号: 2025-045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6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需要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339,898,336股将减少至339,878,336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339,898,336元变更至339,878,336元，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青岛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7180212494

名称: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 688486	证券简称: 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3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境外投资融资及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并聚集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境外投资融资及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并聚集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正在筹划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H股上市”）的相关工作。截至目前，公司正计划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推进工作进行商讨，关于本次H股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中国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要求，待确定具体方案后，本次H股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或核准。本次H股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次H股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特新加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特新加坡”）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占99.09%用于帮助北特新加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增资，剩余的1%由北特新加坡投资全部用于北特新加坡（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公司”）的增资，增资金额全部用于泰国公司的增资。上述增资款项最终将全部用于泰国公司的增资。

● 增资对象: 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当期汇率兑换为新元、泰铢后，最终以主管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因境外国家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监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境外子公司规范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增资的概述

（一）本次增资概况

为全面提升公司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运营能力，有效增强其资金流动性，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特新加坡投资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的99%用于北特新加坡科技的增资，并由北特新加坡科技全部用于泰国公司的增资，剩余的1%由北特新加坡投资直接对泰国公司进行增资。

● 增资对象: 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当期汇率兑换为新元、泰铢后，最终以主管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因境外国家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监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境外子公司规范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概况

1、本次增资概况

为全面提升公司子公司的资本实力与运营能力，有效增强其资金流动性，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北特新加坡投资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本次增资款项的99%用于北特新加坡科技的增资，并由北特新加坡科技全部用于泰国公司的增资，剩余的1%由北特新加坡投资直接对泰国公司进行增资。

● 增资对象: 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实际增资金额按照当期汇率兑换为新元、泰铢后，最终以主管监管部门登记为准）

●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的子公司，风险可控，但因境外国家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区别，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监管，不断完善管理体系及风险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关风险，确保境外子公司规范运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八）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九）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四）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八）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十九）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四）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八）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二十九）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四）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八）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三十九）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四）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五）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六）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七）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八）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四十九）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五十）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五十一）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投资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五十二）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北特新加坡科技为新设立公司，因此尚未产生经济效益。

（五十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div